

三门峡市乡镇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监测
站运行维护项目（2022年续签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针对三门峡市乡镇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2022年续签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二、运维服务的事项和内容（后附点位分布情况）：全市51个两因子的乡镇空气站及4个六因子的重点区域站（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空气站的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

三、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次考核站点随机抽取。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考核工作。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0分、运行维护部分50分、运维能力10分。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3. 甲方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开展运维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用。

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8.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9.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0.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1. 乙方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测试更换服务。
12. 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与维修过程中，核心部件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费用。
13. 乙方的运维部门将对本合同的运维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14. 乙方技术运维人员全天 24 小时，积极响应甲方现场人员的技术故障处理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达运维现场进行维修。
15. 乙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收集，收集后交甲方。
16. 乙方对运行维护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运行维护水平。
17. 乙方设备日常上传的实时在线监测数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操作，甲方也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得要求乙方或自行篡改数据，如出现此类问题，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18.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空气站日常运维，乙方对空气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
20.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用的权利。
21. 乙方指派专人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管理，并保持与甲方的沟通接洽，及时反映现场相关情况；乙方人员的信息如下：第一指派人员：张峰 17603850623；第二指派人员：梁孝森 17603852757。乙方如需更换指派人员须提前向甲方汇报。

四、运维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一年（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运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运维服务费用：

大写：肆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48345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运维服务

费用的4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933800元整）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剩余运维服务费用分2次支付，每服务半年支付3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小写人民币1450350元整）。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于一般公认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失火、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3.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4. 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发生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保密

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项目所有损失。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项目所有损失。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

5. 除了以下情况外，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十年：

- a)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合同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b)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c)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 d)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e) 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被披露的行为。

八、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日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6.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8.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九、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2. 双方应以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皆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成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运维结束，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禹

联系电话：0398-2805509

乙方（盖章）：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10 2589 0000 0202

税号：9141 0105 6846 3543 6L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